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7號

原告 富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城賢

被告 許瑞展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46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88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註1：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民國112年11月6日17時51分左右，在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頭橋陸橋上，

01 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擊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大貨車（下稱本件車輛），導致本件車輛受損。本件
03 車輛經修復後，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61,769元（其中
04 包含工資53,000元、零件8,769元）。因此，請求被告賠償
05 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1,769元，以及從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註2：原告維修部位與其受損位置相符，且從現場照片可知被告
09 所駕肇事車輛前車頭幾乎全毀，可見撞擊力道非輕，原告鈹
10 修本件車輛尾門網、校正後尾門、護欄、油壓鋼架等應屬必
11 要，被告也未舉證證明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有何逾越合理必
12 要範圍之處，被告抗辯維修費用過高，不可採。

13 註3：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5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16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8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2 本件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
23 月6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4 1,46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5 8,769÷(5+1)÷1,4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6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769
27 －1,462)×1/5×（5+0/12）÷7,3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8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
29 769－7,308＝1,461】。

30 註4：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

31 工資53,000元+零件1,461元＝54,461元。